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 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HRSJG-250301

招标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RHSJG-250301 资金编号：0025-00008552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 4955000.00 元,最高限价:4,955,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 总报价高于总价至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联系人: 周老师 邮 编: 200125 电 话: 021-23110192 邮 箱: zhou.he@wss2026.com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联系人: 潘雪松 电 话: 021-32035579 邮 箱: yuantiaozb@126.com |
| 8 | 服务内容 |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 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 |
| 9 | 服务地点、时间 |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p>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 13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 支付地点 | 时间: 2025-03-26 起至 2025-04-02 , 每天上午 00:00:00 ~ 12:00:00 , 下午 12:00:00 ~ 23:59:59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
| 14 |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的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15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 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
| 18 | 开标 时间、地点 | 时间: 2025-04-16 13:00:0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
| 1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
| 20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可自拟的除外), 填写的商务部分应至少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 | | |
|----|----------------------|---|
| | | <p>11)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p> <p>12) 人员情况</p> <p>13) 业绩经验</p> <p>14)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p> <p>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技术部分应至少由以下部分组成：</p> <p>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p> <p>1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组成，并分别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加密后进行上传。</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
| 24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 未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并上传至网上投标平台的；</p> <p>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p> |
| 25 |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p>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p> <p>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投标限价；</p> |

| | | <p>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p> <p>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9)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 | | | | | | | | | | | | | | | |
|----------|---------|--|----------|------|------|------|--------|------|------|------|---------|------|------|------|----------|------|-------|-------|
| 26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如下表格标准下浮 20%执行;若项目/包件预算金额较小,单个项目/包件的成交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7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7000 元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下浮后收费标准;</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开户账号: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p> <p>开户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p> <p>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
| 2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 <p>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28 | 政策功能 | <p>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p>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p> |

| | |
|--|---|
| | <p>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p> <p>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
|--|---|

| | | |
|----|-----------|---|
| | | <p>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4. 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
| 31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 32 | 现场踏勘 | 按需组织,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
| 33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按需组织,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5 |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 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 应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36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p>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交形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否则视为未递交。</p> <p>3) 范本格式: 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4) 质疑联系:</p> <p>单位: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潘雪松</p> <p>联系电话: 021-32035579</p> <p>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p> |
| 37 | 其它 |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中</p> |

| | | |
|--|--|--|
| | | <p>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开标。</p>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

| | | |
|---|------|--|
| 4 | 网上投标 | <p>6)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7)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8)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7 | 开标 |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p> |

| | | |
|----|---------------------|--|
| | | 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
| 10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6 13: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2. 项目名称: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
3. 预算金额 (元): 4955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元): 包 1-495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 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及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

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03-26 至 2025-04-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16 13:00:00
2.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3. 开标时间：2025-04-16 13: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会议;
 -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 (6)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邮 编: 200125

联系人: 周老师

电 话: 021-23110192

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邮 编: 200042

联系人: 潘雪松

电 话: 021-32035579

邮箱: yuantiaozb@126.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其他资格要求:

- a)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b)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c)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d)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格式附件及评分细则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

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凡出现本须知前附表中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6. 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确认中标人

27. 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 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 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中标通知书

30.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

31. 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诚信要求

32.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操作平台指导

3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按照世界技能组织办赛规则要求和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工作部署安排，2025 年需在综合管理、参赛人员管理和信息发布平台支持、综合集成和网络加速保障、世赛智慧办赛数字化及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场景规划等方面开展专项工作。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服务

2025 年是第 48 届世赛筹办的关键一年，将全面进入世赛筹办组织实施阶段。本年度综合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管理服务，与世界技能组织共享与跟踪项目进度，协助开展筹办工作对接会议；规划咨询服务，研究最新官方办赛指南，编制第 48 届世赛筹办总体计划及施工图、重点工作任务等专项文件；风险管理服务，按照世界技能组织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要求，协助做好世赛筹办风险管理工作。

(2)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参赛人员管理和信息发布平台支持服务

本年度参赛人员管理平台服务包括：按照第 48 届世赛要求提供参数人员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实现参赛人员注册报名信息的高效管理及实时同步更新，精准连接世界技能组织系统与中方安保调度、制证系统，提供平台所需的云资源计算、存储及网络和安全服务的租赁以及运维服务，确保平台稳定、高效、安全运行。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包括：按照第 48 届世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制定平台建设计划，实现年内上线并持续开展内容更新维护，同时提供世赛信息发布平台所需的云资源计算、存储、境内外网络和安全服务的租赁以及运维服务。

(3)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集成和网络加速保障服务

该服务包含世界技能大赛 2025 年筹备期间信息化综合集成管理、以及世赛筹办机构中方工作人员和世界技能组织外方工作人员来华期间网络加速服务。综合集成管理服务包括不限于世赛信息化战略规划和服务保障协议，IT 软硬件应用和世赛信息化平台等方案咨询和推进，办公软件应用账号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加速服务包括满足中方办赛机构办公所需的国内外办公软件等网络应用访问的通畅和稳定，以及 2025 年世界技能组织来沪对接会议期间入住酒店、会场高速网络保障服务。

(4) 世赛智慧办赛数字化及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场景规划咨询服务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世界技能大赛“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办赛要求，数字化办赛

是重要创新举措。参考进博会、冬奥会、亚运会、人工智能大会等类似大型赛事活动，开展在办赛、参赛、观赛各个环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智慧办赛场景应用的规划和落地推广咨询。围绕办赛管理、参赛便捷和观赛体验，组织 2026 年办赛数字化场景的规划咨询，形成能够在 2026 年落地应用的办赛场景前期可行性研究。

三、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有结余经费，需及时归还采购人；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五、 验收标准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2、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 违约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2、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3、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有结余经费，需及时归还甲方；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组成或由评审专家5名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 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开展资格性审, 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检查内容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信用记录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投标人若符合合作无效标处理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投标单位应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为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预留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的作无效标处理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p>表》;</p> <p>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p>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报价 |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最高限价和项目预算。</p>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 如有结余经费, 需及时归还采购人; 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 按合同价结算。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9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可以进入详细评标：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优惠。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选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 (分值 1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p> <p>1) 本项目面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p> <p>2)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 (分值 9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 10 分 | <p>评审内容: 需求理解</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 对项目特点有深入理解, 分析完整合理, 得 8-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度一般, 对项目特点分析一般, 分析完整合理, 得 4-7 分; 对本项目需求、项目特点分析, 简单粗糙, 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不得分。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 25 分 | <p>评审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 具有完备性, 针对性以及有效性, 且分析客观有理, 得 19-2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 但客观性及准确性不强, 得 12-18 分; 整体服务方案, 但内容略显空洞, 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 针对性不足, 得 5-11 分; 整体服务方案模糊不清, 有明显瑕疵, 得 1-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方案 (主观分) | 10 分 | <p>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方案</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 进度控制合理, 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且充分考虑采购人日常需求, 合理高效的, 得 8-10 分; 方案完整, 可行性一般, 有针对采购人日常需求的服务, 但有提升空间的, 得 4-7 分; 方案模糊粗糙, 与比选文件需求匹配度低, 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主观分) | 15 分 | <p>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 提供的特色服务; 奖罚措施</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 |

| | | | |
|---|------------------|------|---|
| | | | <p>服务，有奖罚措施的，得 11-15 分；</p> <p>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但可行性略有瑕疵的，得 6-10 分；</p> <p>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但可行性差，缺少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的，得 1-5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主观分） | 15 分 | <p>评审内容：</p> <p>1) 项目负责人情况（应具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p> <p>2) 专业人员配置（应具有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p> <p>3) 服务岗位人员设置；</p> <p>4) 人员管理机制。</p> <p>评分标准：</p> <p>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人员配置的优劣：</p> <p>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得 11-15 分。</p> <p>2.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有部分欠缺的（材料证明不齐全的），得 6-10 分。</p> <p>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内容欠缺较多的（未提供材料证明的），得 1-5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 10 分 | <p>评审内容：近 3 年（2022 年 03 月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根据项目业绩一览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等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
| 7 | 企业综合能力 (主观分) | 5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较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 合计 | | | 9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 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RHSJG-2503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式（格式）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包 1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名称/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2 | 信用记录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 |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 | |

| | | |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投标单位应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为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预留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p> | | | |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
| 4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最高限价和项目预算。 | | | |
| 5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 | |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 | | | |

| | | | | | |
|---|--------------------------|---|--|--|--|
| | | 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有结余经费，需及时归还采购人；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9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 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 _____

身份证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 _____ 项目 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 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 _____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5. 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9-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4：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5：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3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3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3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1000$ | $Y < 1000$ |

| | | | | | | |
|----------------|--------------------------|------------|----------------------------------|---|---|-------------------------|
| 零售业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300 Y \geq 20000 |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 X $<$ 10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1000 Y \geq 30000 |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200 | X $<$ 20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200 Y \geq 30000 |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 X $<$ 20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1000 Y \geq 30000 |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 X $<$ 20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300 Y \geq 10000 |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 X $<$ 10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Y) | 人 万 元 | X \geq 300 Y \geq 10000 |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 X $<$ 10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Y) | 人 万 元 |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 X $<$ 10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300 Y \geq 10000 |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 X $<$ 10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 万 元 万 元 | Y \geq Z \geq 10000 | 1000 \leq Y $<$ 5000 \leq Z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leq Z $<$ | Y $<$ 100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 人 万 元 | X \geq 1000 Y \geq 5000 |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 X $<$ 100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 人 员 资 产 总 额 (Z) | 人 万 元 | X \geq 300 Z \geq 120000 |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 X $<$ 10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 人 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承诺合同不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可自拟。

附件 13：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三年内（2022年03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单独制作携带至开标现场）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
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 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
系。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项目需求理解 | | |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 | |
| 3 | 质量保障方案 | | | |
| 4 | 服务承诺 | | | |
| 5 | 企业综合能力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0：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世赛筹办 2025 年度综合管理及网络加速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53-00217469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1：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所需涉及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